

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21 号 67 号楼 10 楼 1006 室

（修订稿）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2 年 9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公司的定向发行的申请尚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自律审查。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定向发行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5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8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9
六、	中介机构信息.....	40
七、	有关声明.....	42
八、	备查文件.....	4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广芯电子	指	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戴忠伟、DAIZHONGWEI、戴忠伟/DAIZHONGWEI	指	均为公司实控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戴忠伟先生
君芒投资	指	嘉兴君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皋君泰	指	南通中皋君泰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达创业	指	海南泰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望众明信	指	海南望众明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科集团	指	美科集团有限公司
广宇同芯	指	杭州广宇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达同芯	指	杭州广达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广芯电子
证券代码	871366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5 集成电路设计-I6550 集成电路设计
主营业务	模拟和混合信号集成电路芯片以及家电智能控制器系统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000,000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苏毅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21 号 67 号楼 10 楼 1006 室
联系方式	021-64472383
法定代表人	戴忠伟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0.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8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52,051,905.16	121,716,235.52	157,120,339.35
其中：应收账款（元）	12,017,028.23	6,280,414.36	17,709,698.52
预付账款（元）	7,128,927.64	609,358.02	4,422,377.83
存货（元）	20,002,922.76	55,157,939.04	61,457,043.32
负债总计（元）	25,393,934.93	41,642,637.30	49,245,525.24
其中：应付账款（元）	4,552,920.41	16,372,459.74	9,603,00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6,657,970.23	80,073,598.22	107,874,81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2	4.00	2.16
资产负债率	48.79%	34.21%	31.34%
流动比率	1.81	2.71	2.99
速动比率	0.71	1.34	1.62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69,891,716.34	160,117,199.73	108,531,98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264,711.75	21,050,888.46	16,651,368.21
毛利率	38.68%	41.83%	42.22%
每股收益（元/股）	-0.35	1.09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2.40%	35.79%	17.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84%	35.76%	1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26,517.54	23,768,988.83	-8,216,708.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2	1.19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1	16.98	8.78
存货周转率	2.73	2.36	1.02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41号】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403号】；公司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1）总资产、总负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0 年年末、2021 年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52,051,905.16 元、121,716,235.52 元、**157,120,339.35** 元。2021 年年末较 2020 年年末总资产增长 133.8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司第一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3,296.30 万元以及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超过 2,000 万元导致公司总资产增加；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年末总资产增长 **29.0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定增募集资金 7,616,080.00 元以及当期实现净利润 16,651,368.21 元导致公司总资产增加。**

2020 年年末、2021 年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25,393,934.93 元、41,642,637.30 元、**49,245,525.24** 元。2021 年年末总负债较 2020 年年末增加 63.99%，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年末银行借款增加 900 万元，另外随着公司销售和备货规模的扩大，2021 年年末应付供应商的款项较 2020 年年末大幅增加；**2022 年 6 月末总负债较 2021 年年末增加 18.26%，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6 月末银行借款较 2021 年年末增加。**

2020 年年末、2021 年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净资产分别为 26,657,970.23 元、80,073,598.22 元、**107,874,814.11** 元。2021 年年末较 2020 年年末净资产增长 200.3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司第一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3,296.30 万元以及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超过 2,000 万元导致净资产增加；2022 年 6 月末公司净资产较 2021 年年末增加 **34.7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定增募集资金 7,616,080.00 元以及当期实现经营净利润 16,651,368.21 元导致净资产增加。**

（2）应收账款

2020 年年末、2021 年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2,017,028.23 元、6,280,414.36 元、**17,709,698.52** 元。2021 年年末较 2020 年年末下降 47.7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行业形势看好，公司产品供不应求，且公司加大了期末的回款力度；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1 年年末增加 **181.98%**，**主要原因系因 2022 年第二季度公司长账期客户销售额较 2021 年四季度多，因此应收账款较 2021 年年末增加。**

（3）存货

2020 年年末、2021 年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0,002,922.76 元、55,157,939.04 元、**61,457,043.32** 元。2021 年年末较 2020 年年末增长 175.75%，增长的

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1 年度收入大幅增长，因此基于订单预期，公司备货水平高于 2020 年年末；2022 年 6 月底较 2021 年年末增长 **11.42%**，略有增长。

（4）预付账款

2020 年年末、2021 年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7,128,927.64 元、609,358.02 元、**4,422,377.83** 元。2021 年年末较 2020 年年末下降 91.45%，主要原因为晶圆排产付款节点和晶圆产出节点关联度较高，2021 年年末预付账款减少为偶发因素，已于 2022 年 1 月进口晶圆并预付账款；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年末增长 **625.74%**，原因是 2022 年 6 月末预付晶圆款为根据经营需要的正常下单预付款项。

（5）应付账款

2020 年年末、2021 年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4,552,920.41 元、16,372,459.74 元、**9,603,004.33** 元。2021 年年末较 2020 年年末增长 259.60%，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收入以及备货的增长，相应结算的封测费用增加；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年末下降 **41.3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二季度末时点封测加工完工入库波动相应影响具体时点应结算加工费所致。

2、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1）营业收入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份，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9,891,716.34 元、160,117,199.73 元、**108,531,986.95** 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129.0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由于市场需求爆发和芯片行业供应链形势紧张原因，芯片产品供不应求，公司依托本身市场资源、产品和技术积累，充分利用供应链产能空间，实现销售额大幅增长；2022 年 1-6 月份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79.39%**，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仍保持良好出货态势，相较上年同期数据大幅度增长。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份，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264,711.75 元、21,050,888.46 元、**16,651,368.21** 元，每股收益分别为 -0.35、1.09、**0.34**。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1,050,888.46 元，较上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在行业市场需求旺盛、供应链形势紧张的情况下，抓住市场时机、充分挖掘供应链

合作资源，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每股收益的大幅增长；2022年1-6月份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6,651,368.21**元，较上年同期数**5,555,393.13**元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2022年上半年仍保持良好出货态势，相较上年同期数据大幅度增长。**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分析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26,517.54元、23,768,988.83元、**-8,216,708.08**元，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是2021年公司净利润较2020年实现大幅度增长，同时2021年年末加强了客户回款的催收；2022年1-6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216,708.08**元，**主要原因公司进一步加大采购原材料和备货支出相应减少了2022年上半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份，毛利率分别为38.68%、41.83%、**42.22%**，2021年度毛利率较2020年上升，主要原因是2021年芯片市场供应紧缺，公司芯片价格自2021年中期开始大幅提升，故毛利率高于2020年；2022年1-6月份毛利率较2021年度上升，**原因为2022年上半年芯片价格虽然在2021年四季度基础上略有调低，但是由于2021年上半年芯片价格较低，故2022年上半年毛利率仍高于2021年平均数。**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20年年末、2021年年末和2022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79%、34.21%、**31.34%**，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偿债能力增强；同期流动比率分别为1.81、2.71、2.99，2021年年末流动比率较2020年年末大幅上升原因为2021年公司完成定向增发募集3,296.30万元资金导致；2022年6月末流动比率较2021年年末变化不大；同期速动比率分别为0.71、1.34、**1.62**，2021年年末速动比率较2020年年末大幅上升原因为2021年公司完成定向增发募集3,296.30万元资金导致，2022年6月末速动比率较2021年年末**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2022年上半年相较2021年末增加银行借款1,700万元，相应货币资**

金储备增加导致。

（3）营运能力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1、16.98、**8.78**，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原因为收入快速增长，另外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水平也下降；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 **8.78 是按照上半年计算，换算成全年指标和 2021 年度比较变化不大，仅略微上升**；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份，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3、2.36、**1.02**，2021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20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是基于对于市场的信心，公司 2021 年整体库存备货水平较 2020 更高，2022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 **1.02 为按照上半年计算，换算成全年指标数据较 2021 年变化不大，略微下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股份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主要目的是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综合竞争力，提升市场影响力。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因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约定**，公司明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已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共计 4 名，均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因此，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嘉兴君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895,000	37,900,000.00	现金
2	海南泰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000,000	20,000,000.00	现金
3	南通中皋君泰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05,000	12,100,000.00	现金
4	海南望众明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00,000	1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4,000,000	80,000,000.00	-

注：表中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均以拟认购的最高数量和最高金额计算，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中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嘉兴君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嘉兴君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7DKHQ45F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12-17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8 室-33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君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君芒投资属于私募基金，其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VV465，基金名称为嘉兴君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1028。

因此，君芒投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之规定，且已开通基础层投资者权限，具有参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格。

（2）海南泰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海南泰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5U1ET36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6-4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 1 号楼 8 层 807 号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赵华

基金管理人：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泰达创业属于私募基金，其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QP642，基金名称为海南泰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其基金管理人为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349。

因此，泰达创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之规定，**且已开通基础层投资者权限**，具有参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格。

（3）南通中皋君泰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南通中皋君泰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MABRD62L3Q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6-21

住所：南通市如皋市城南街道幸福河西路9号15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君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皋君泰属于私募基金，其已于2022年7月1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VY267，基金名称为南通中皋君泰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于201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1028。

因此，中皋君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之规定，**且已开通基础层投资者权限**，具有参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格。

（4）海南望众明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海南望众明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BUURUK6E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年7月22日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 266 号创业孵化中心 A 楼 5 层 A27-103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望众股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海南望众股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望众明信属于私募基金，其已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VQ264，基金名称为海南望众明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金管理人为海南望众股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3342。

因此，望众明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之规定，符合开通基础层投资者权限的要求，目前正在办理开通基础层投资者权限工作，具有参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格。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有参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格。

2、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及其关联方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况，不存在委托代持，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确定认购对象是否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监管要求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对象参与认购广芯电子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股份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4、确定的发行对象之间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君芒投资与中皋君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君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对象望众明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海南望众股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李信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77%的股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李信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无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截至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广芯电子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0.0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

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0,073,598.22 元，每股净资产为 4.00 元；2021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050,888.4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09 元。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9,690,288.74 元，每股净资产为 4.77 元；2021 年 1-3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433,762.6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62 元。**根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7,874,814.11 元，每股净资产为 2.16 元；2021 年 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651,368.2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4 元。**

（2）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19 日挂牌至今，共完成 2 次股票发行，具体为：

第一次：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议案，以 62.50 元/股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7,408 股，募集资金 3,296.30 万元。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第二次：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以 8.30 元/股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17,600 股，募集资金 7,616,080 元。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3）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二级市场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经查阅公司自 2022 年以来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的董事会召开日的二级市场交易信息，公司二级市场有成交的交易日共 61 个，相对较少，整体换手率较低，最大单日换手率不足百分之一，累计仅 14 个交易日成交量超过 1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时间	股数	换手率（%）	收盘价（元/股）
2022-04-11	58,500	0.51	12.97
2022-04-18	51,749	0.45	15.15

2022-04-27	6,260	0.05	15.49
2022-05-05	12,500	0.11	15.90
2022-05-06	59,300	0.51	15.90
2022-05-13	1,100	0.01	18.83
2022-05-16	89,702	0.78	16.73
2022-05-17	1,100	0.01	18.82
2022-06-07	8,000	0.03	25.01
2022-06-08	53,195	0.19	21.03
2022-07-18	59,159	0.21	20.00
2022-07-19	75,000	0.27	20.00
2022-07-22	112,700	0.41	21.00
2022-07-25	7,300	0.03	21.00

注：2022年5月25日公司完成权益分派股本增至5000万股，为便于分析比对，对权益分派前价格进行前复权处理。

综上，自2022年以来，公司二级市场累计仅14个交易日交易量超过1000股，整体换手率较低，且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成交价格均不低于20.00元/股。

（4）公司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两次权益分派，分别为：

根据2021年8月19日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总股本5,537,614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6.11663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000万股，已于除权除息日（2021年8月27日）完成权益分派。

根据2022年5月17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总股本20,917,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442626股，每10股转增8.460690股，分红并转增后总股本增至5,000万股，已于除权除息日（2022年5月25日）完成权益分派。

权益分派完成后，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16元/股。

因此，公司挂牌后第一次定向发行除权除息后价格为 7.24 元/股（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目的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具参考性），鉴于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完成时间距今已超过一年，且公司在此期间业绩、整体规模都取得了大幅增长，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价格已不具参考性。

综上，鉴于上述原因，在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公司综合考虑了本次定向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公司近一年的快速发展情况、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价格情况等多种因素，将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定为 20.00 元/股，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对象无企业职工且价格公允、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预计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之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0.00 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计发行股份不超过 4,000,000 股（含 4,000,000 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0.00 元（含 80,000,000.00 元）。

（六）限售情况**1、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2、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的情况。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2021 年 4 月，公司完成了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该次发行共计发行 527,408 股股票，募集资金 32,963,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该次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 33,027,832.32 元，实际余额 0 元。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2,963,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三、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3,027,832.32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33,027,832.32
四、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4,832.32

五、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0														
<p>2、2021年第二次定向发行</p> <p>2022年3月，公司完成了2021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该次发行共计发行917,600股股票，募集资金7,616,08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新增股份于2022年3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p> <p>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该次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7,633,166.87元，实际余额0元。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募集资金总额</td> <td>7,616,080.00</td> </tr> <tr> <td>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td> <td>0</td> </tr> <tr> <td>三、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td> <td>7,633,166.87</td> </tr> <tr> <td>其中补充流动资金</td> <td>7,633,166.87</td> </tr> <tr> <td>四、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td> <td>17,086.87</td> </tr> <tr> <td>五、剩余募集资金总额</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在该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基于资金使用更便捷、支付相关款项更快速等因素考虑，于2022年3月31日将该次募集资金中的300.00万元转入了公司名下其他一般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支付公司供应商加工费、封测费及公司员工报销款等。因此，具体使用用途符合公司该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外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该次募集资金均已按照对外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p> <p>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议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p> <p>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不涉及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p>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616,08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三、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633,166.87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7,633,166.87	四、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7,086.87	五、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0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616,08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三、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633,166.87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7,633,166.87														
四、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7,086.87														
五、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0														

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楼、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公司报告期内的定向发行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支付供应商加工费及公司人员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	50,000,000.00
合计	-	50,000,000.00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 160,117,199.73 元，较上年增长 129.0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芯片行业需求旺盛，行业呈现供不应求态势。2022 年以手机为代表的消费行业下游需求走弱，但是基于公司 2021 年下半年和相关大客户形成的合作关系、相关应用项目的前期导入准备，新的大客户在 2022 年预计是全年的持续出货，2022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348,515.3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6.15%；**2022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8,531,986.9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9.39%，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仍保持良好出货态势，相较上年同期数据大幅度增长。**

因此，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发展壮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长，公司拟进一步加大研发团队投入，也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支持。为了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稳定公司人才队伍，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故计划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定向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解决公司部分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规模扩大、研发团队扩张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坚实

基础。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0,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 (元)	当前余额 (元)	拟偿还金额 (元)	银行贷款/借款实际用途
1	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2021年9月29日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经营周转
2	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2021年10月18日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经营周转
3	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2022年1月27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	上海银行福民支行	2022年1月28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采购货物、支付工资等日常经营周转
合计	-	-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

综上，公司拟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有助于减少公司财务成本，增加股东收益。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归还银行借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的，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且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12 日）股东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4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2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6 名；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为 4 名，发行后股东为 44 名（依据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人数进行测算），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2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0 名。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

不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DAIZHONGWEI 是美国国籍，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负面清单是指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公司所属行业为“1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为模拟和混合信号集成电路芯片以及家电智能控制器系统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属于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可按照内资企业的管理原则实施管理，**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 **4 名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资或外资企业**，均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发行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 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5、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6、关于《修改<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2022年8月19日，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进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率，使得公司负债比例更稳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拓展公司业务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但如出现其他情况致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戴忠伟	17,676,060	35.3521%	0	17,676,060	32.7334%
实际控制人	戴忠伟	33,302,440	66.6049%	0	33,302,440	61.6712%

上述持股数量“第一大股东”身份是计算其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实际控制人”身份是根据股份结构合并计算其直接、间接控制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即戴忠伟作为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为其直接持股数量和通过美科集团、广宇同芯、广达同芯间接控制

的股票数量之和。

本次发行前，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自然人股东戴忠伟直接持有公司 17,676,06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3521%，作为公司股东美科集团（持有公司 19.9458%的股份）、广宇同芯（持有公司 6.9203%的股份）、广达同芯（持有公司 4.3867%的股份）的实际控制人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1.2528%的表决权。至此，戴忠伟实际拥有公司 66.6049%的表决权，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因此，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戴忠伟先生。

本次发行后，按照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本结构为基础计算，自然人股东戴忠伟直接持有公司 17,676,06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7334%；作为公司股东美科集团（持有公司 18.4683%的股份）、广宇同芯（持有公司 6.4077%的股份）、广达同芯（持有公司 4.0618%的股份）的实际控制人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8.9378%的表决权。至此，戴忠伟实际拥有公司 61.6712%的表决权，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戴忠伟先生。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能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指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被处以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都应当披露）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六）公司发行前后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公司发行前后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七）公司是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文件是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中甲方为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认购对象嘉兴君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中皋君泰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泰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海南望众明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认购协议》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嘉兴君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 37,900,000.00 元认购公司发行股份 1,895,000 股；南通中皋君泰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 12,100,000.00 元认购公司发行股份 605,000 股；海南泰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现金 20,000,000.00 元认购公司发行股份 1,000,000 股；海南望众明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 10,000,000.00 元认购公司发行股份 500,000 股。

支付方式：乙方将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新股。乙方承诺出资资金全部系其合法取得。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各方签署（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甲方（广芯电子）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批准本次增资扩股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协议中未附带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无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具体详见“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协议相关条款如下：

“8.2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形终止：

8.2.1 本次发行完成之前，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8.2.2 在本次发行完成之前，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次发行未能实施；

8.2.3 在本次发行完成之前，如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或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新股事宜如果未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通过监管部门批准，或在本次发行实施过程中因法律法规或者政策的变化影响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本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在该种情况下，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的善后处理依照双方另行达成之书面协议的约定；

8.2.4 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若此等违约行为没有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8.3 本协议终止后的法律后果

8.3.1 若本协议依据上述第 8.2.1、8.2.2、8.2.3 条约定终止，双方应恢复原状，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此时，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妥善处理本次发行的善后事宜；乙方已经缴纳认购款的，甲方将认购款无息予以返还；

8.3.2 除上述第 8.3.1 条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构成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风险揭示条款

无风险揭示条款。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协议相关条款如下：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九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9.1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9.2 争议解决

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依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忠伟、公司股东美科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日和2022年9月19日签署了《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和《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其中《补充协议(二)》仅是对《补充协议》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上述协议涉及的具体条款内容如下：

“甲方：

甲方一：嘉兴君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8室-33

执行事务代表：闻威

甲方二：南通中皋君泰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址：南通市如皋市城南街道幸福河西路9号15幢

执行事务代表：闻威

甲方三：海南泰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 1 号楼 8 层 807 号房

法定代表人：赵华

甲方四：海南望众明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 266 号创业孵化中心 A 楼 5 层 A27-103 室

执行事务代表：李信

乙方：

乙方一：戴忠伟/DAI ZHONGWEI

护照号码：USA549993571

乙方二：美科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FLAT/RM 19H MAXGRAND PLAZA NO.3 TAI YAU STREET SAN PO KONG

授权代表：戴忠伟/DAI ZHONGWEI

注：美科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 4 名自然人，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美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

（甲方、乙方合称“各方”，甲方或乙方称“一方”，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合称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

鉴于：

1、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与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芯电子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8】月【2】日签署了《广芯电子技术(上

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约定甲方一根据《认购协议》以其合法拥有的现金人民币叁仟柒佰玖拾万元整(¥37,900,000.00元)认购广芯电子公司发行的相应数量股份,甲方二根据《认购协议》以其合法拥有的现金人民币壹仟贰佰壹拾万元整(¥12,100,000.00元)认购广芯电子公司发行的相应数量股份,甲方三根据《认购协议》以其合法拥有的现金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元)认购广芯电子公司发行的相应数量股份,甲方四根据《认购协议》以其合法拥有的现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认购广芯电子公司发行的相应数量股份。甲方根据各自《认购协议》认购参与的广芯电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甲方统称为“本轮投资方”。

2、乙方一为广芯电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乙方二为乙方一控制的公司。

为进一步保障甲方的利益,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各方经过友好协商,各方特订立如下补充协议条款,供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声明和承诺

乙方声明和承诺如下:

1.1 乙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1.2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也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违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

1.3 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第二条特殊条款约定

2.1 反稀释保障条款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若广芯电子公司发行任何新股(或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票据)或进行任何增资或发行,且该等新股或增资的单价(新股价格)

低于甲方本次认购发行的单价（如有转增注册资本、送红股等导致甲方股本或注册资本变化，甲方本次认购发行的单价应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后续发行”），则作为一项反稀释保护措施，甲方或其委派的董事（如有）有权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予以否决；同时，当甲方或其委派的董事（如有）行使前述否决权时，乙方应与甲方或其委派的董事（如有）保持一致，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发行新股/增加注册资本、或经公司有权机构决议通过的其他股份激励安排下发行新股/增加注册资本除外。

若乙方未与甲方或其委派的董事（如有）保持一致否决上述议案的，则乙方应承担补偿义务，即乙方以现金或股权方式向甲方进行差额补偿，以使得甲方为其所持有的广芯电子公司股份（包括通过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和额外补偿的股份）所支付的平均对价相当于后续发行的新股价格。

2.2 公司治理条款

2.2.1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若广芯电子公司发行任何新股（或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票据）或进行任何增资或发行，且拟赋予该等新股或增资的认购方任何优于甲方本次发行的权利、权益或其他待遇时，在甲方明确表示反对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投反对票，而乙方投赞成票致使该等新股或增资的认购方被赋予任何优于甲方本次发行的权利、权益或其他待遇时，乙方需促使甲方在无其他任何附加条件或对价的情况下亦获得该更优的权利、权益或其他待遇。若甲方未能及时取得该更优的权利、权益或其他待遇，乙方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并对甲方未能及时取得该更优的权利、权益或其他待遇进行补偿。

本 2.2.1 条款对于乙方责任约定的除外事项为：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发行新股/增加注册资本、或经公司有权机构决议通过的其他股份激励安排下发行新股/增加注册资本。

2.2.2 为了便于甲方一、甲方二参与广芯电子公司治理，甲方一、甲方二有权共同提名 1 名公司董事候选人，乙方应保证在相关股东大会上对甲方一、甲方二共同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当甲方一、甲方二共同提名的董事辞任或者被甲方一、甲方二共同解除职务时，甲方一、甲方二有权继续共同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乙方应保证在相关股东大会对甲方一、甲方二共同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继续投“赞成”票。但甲方一、甲方二共同提名的董事存在不勤勉尽职的情形而被公司股东罢免时，乙方暂时不受本条之约束，直至

甲方一、甲方二重新共同提名 1 名新的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董事候选人为止。

2.3 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若广芯电子公司发行任何新股（或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票据）或进行任何增资或发行，甲方决定参与公司发行新股认购的，乙方承诺：在甲方按其届时股份比例认购新股的范围内，乙方将在相关股东大会投赞成票以支持甲方之决定。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发行新股/增加注册资本、或经公司权力机构决议通过的其他股份激励安排下发行新股/增加注册资本除外。

2.4 跟随出售权

乙方拟转让其持有的广芯电子公司股份时，甲方有权选择作为随售方同乙方一并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投资方股份。

乙方接到甲方要求共同出售的通知后，应促使实现该项共同出售，若受让方拟受让的股份不足以受让乙方和随售方的全部股份的，各方按照其各自持股比例计算的分摊比例进行出售。任一有权随售方放弃随售的，剩余随售方对该放弃部分的随售额度，有继续按比例进行随售的权利。在未实现该等共同出售权利前，未经随售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实施股份转让。

2.5 优先出售权

乙方拟转让其持有的广芯电子公司股份时，甲方在享有前述跟随出售权的基础上，如进行转让后乙方丧失其对广芯电子公司的控制权的，甲方在该种情形下具有优先出售权，即甲方有权作为优先出售方选择先于乙方向受让方转让所持有的相应公司股份，以使乙方不丧失其控制权，直至甲方转让全部持有公司股份为止。

乙方接到甲方要求优先出售的通知后，应促使实现该项优先出售，若受让方拟受让的股份不足以受让优先出售方的全部股份的，各优先出售方按照其各自持股比例计算的分摊比例进行出售。任一有权优先出售方放弃优先出售的，剩余优先出售方对该放弃部分的优先出售额度，有继续按比例进行优先出售的权利。在未实现该等优先出售权利前，未经优先出售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实施股份转让。

2.6 终止挂牌情形下特别条款

若广芯电子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且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任一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推动广芯电子公司回购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广芯电子公司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在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 IPO 上市；

（2）广芯电子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发生会实质影响其在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 IPO 上市的事宜且无法改正的；

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应推动广芯电子公司按照以下价格中较高者回购甲方要求其回购的股份：(1) 该要求回购股份对应的投资金额 \times （ $1+6\% \times$ 股份认购款完成支付日至回购价款支付日的天数 \div 365）-该甲方已退出股份取得的退出款超出该已退出股份对应投资金额本金并加算年 6%收益的部分（若有）-该甲方已取得的现金分红款；或(2) 甲方要求回购时，甲方所持广芯电子公司股份比例对应之广芯电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合并报表范围内，即广芯电子公司账面净资产 \times 甲方届时的股权比例）。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乙方应推动广芯电子公司力争在一百八十（180）个自然日内完成对甲方要求其拟退出股份的回购。

乙方向甲方承诺，将配合并促使广芯电子公司其他股东配合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实现上述回购退出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相关交易、签署相应文件并取得政府部门必要的审批、备案或登记。

2.7 乙方的特别承诺

乙方承诺，乙方一不会出现侵占、挪用、非法转移公司资产、违反竞业禁止约定等主观恶意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自本协议签署后，若上述事项对公司或甲方造成损失，该损失由乙方实际承担。

2.8 乙方的回购权

广芯电子后续 IPO 过程中，根据首发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公司聘请的

IPO 中介机构需要对股东信息进行穿透核查或者其他需要股东配合之事项。若任一甲方之直接/间接股东不配合的，该甲方承诺采取包括转让该直接/间接股东所持合伙份额/股权等方式，以确保广芯电子 IPO 不受影响；否则乙方有权以该甲方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及按 10%/年（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扣除分红）计算每股回购价格（如有转增注册资本、送红股等导致该甲方股本或注册资本变化，该甲方本次每股价格应相应调整），回购该甲方届时所持有的全部广芯电子股份。

第三条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法律适用

4.1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随着《认购协议》的生效自动生效，作为对《认购协议》的补充。

4.2 本补充协议“第二条 相关约定”自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包括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正式受理公司 IPO 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失效。若因为任何原因公司 IPO 申请未被审议通过或被撤回、失效、被终止审查、否决、不予注册，则本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效力。本补充协议自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包括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上市委审议、完成证监会注册程序并发行成功后，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任何恢复条款。

4.3 本补充协议与《认购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认购协议》为准。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定向发行业务规则指引第 1 号》）的规定，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1、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部分特殊投资条款合法合规性说明

（1）反稀释保障条款

根据《补充协议》之 2.1 条“反稀释保障条款”约定，若广芯电子未来融资价格低于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甲方委派董事有权进行否决，并要求乙方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若乙方未保持一致则需向甲方进行差额补偿。

该等条款虽涉及公司后续融资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甲方可享有权利的约定，但并不属于《定向发行业务规则指引第 1 号》中的第（二）项“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特殊投资条款。首先，《补充协议》2.1 条是甲方拟保障自身权益与乙方进行沟通后设置的条款，明确甲方其委派董事（如有）有在广芯电子未来融资损害自身权益时可以进行否决的权利，并没有明确约定“广芯电子未来融资价格必须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否则不得发行”，因此并未限制广芯电子后续融资价格。其次，该条款目的是甲方为防范在公司正常发展的情况下，若未来融资价格低于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可能存在的对未来融资认购对象（尤其是乙方的关联方）利益输送的风险。最后，从该条款的履行结果来看，该条款实际上并不能起到限制广芯电子未来融资价格的作用。若广芯电子后续启动融资，乙方仍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公司未来融资时基于对公司整体发展的有利原则行使自己的表决权权利，保证广芯电子正常融资。

综上，《补充协议》2.1 条不属于《定向发行业务规则指引第 1 号》第（二）项“限

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情形。

（2）公司治理条款

根据《补充协议》之 2.2 条“公司治理条款”中 2.2.1 款约定，广芯电子未来发行赋予认购方任何优于甲方本次发行的权利、权益或其他待遇时，若甲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表示明确反对，而乙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投赞成票，则乙方需促使甲方亦能够获得该等更优的权利、权益或其他待遇，反之，则需给予甲方相应补偿。

《补充协议》之 2.2 条“公司治理条款”中 2.2.1 款是甲方拟保障自身权益与乙方进行沟通后设置的条款，目的为保障其在广芯电子未来融资为新的认购方设置更优的权利、权益或其他待遇时，有一定的知情权和表决权，目的也是为了防止出现对未来融资认购对象的利益输送风险，但条款未强制要求广芯电子未来融资不得设置更优条件或限制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设置更优条件事项投赞成票。乙方及广芯电子仍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公司未来融资时基于对公司整体发展的有利原则为新的认购方设置更优条件提交内部治理表决并投赞成票。同时，《补充协议》之 2.2 条“公司治理条款”中 2.2.1 款也未约定“若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根据《补充协议》之 2.2 条“公司治理条款”中 2.2.2 款约定，甲方一、甲方二有权共同提名 1 名公司董事候选人，乙方应保证在相关股东大会投“赞成”票，但甲方一、甲方二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且董事存在不勤勉尽职的情形时不受本条约束。

2.2 条“公司治理条款”中 2.2.2 款目的为保障其作为重要股东（发行后甲方一、甲方二合计持有公司 4.63% 的股份）的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仅仅约定的是其提名权，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仍需经过公司的会议决策程序方能任职。因此，该等条款不存在约定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情形。

综上，《补充协议》之 2.2 条“公司治理条款”不属于《定向发行业务规则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第（四）项及第（五）项的情形。

（3）终止挂牌情形下特别条款

根据《补充协议》之 2.6 条“终止挂牌情形下特别条款”约定，若广芯电子未来终止

挂牌后在一定期限内未实现 IPO 上市或发生重大风险导致 IPO 上市存在实质障碍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推动广芯电子公司回购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补充协议》之 2.6 条“终止挂牌情形下特别条款”目的是投资人为防范广芯电子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而给投资人增加投资风险，同时考虑到广芯电子终止挂牌后，甲方退出渠道将比较受限，故约定广芯电子作为回购主体。虽然该条款约定的回购主体是广芯电子，但该条款生效的前提之一是广芯电子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因此，在广芯电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该条款将一直不生效。

综上，《补充协议》之 2.6 条“终止挂牌情形下特别条款”虽约定义务承担主体是广芯电子，但条款生效的前提条件是广芯电子不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且并未约定广芯电子有义务终止挂牌，也未约定乙方需要推动广芯电子终止挂牌，因此，该等条款不属于《定向发行业务规则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已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协议签署方之一美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间接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当事人或挂牌期间作为承担义务主体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与发行对象之间未签署其他涉及业绩承诺和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任何包含特殊条款的协议、合同、备忘录等文件，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对赌安排。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安信证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项目负责人	赵静潜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赵静潜、闫正操

联系电话	0755-82558269
传真	0755-8282542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大厦 10 楼
单位负责人	夏勇军
经办律师	周华俐、罗嫣
联系电话	0571-87357760
传真	0571-87357755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丽、沈佳伟
联系电话	0571-89722611
传真	0571-8972298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戴忠伟/DAI ZHONGWEI	_____ 茅俊虎	_____ 虞志雄
_____ 何汉全	_____ 谢忠泉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李 芸	_____ 吴琴英	_____ 林爱红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戴忠伟/DAI ZHONGWEI	_____ 苏 毅	_____ 虞志雄
---------------------------	--------------	--------------

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戴忠伟/DAI ZHONGWEI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戴忠伟/DAI ZHONGWEI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赵静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廖笑非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周华俐_____ 罗嫣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夏勇军_____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八、备查文件

（一）经全体与会董事签署的《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经全体与会监事签署的《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四）法律意见书；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六）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